附件4

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2020年6月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择业期内报考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年 月毕业于 （院校及专业），现报名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2020年6月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本人承诺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规定的适用对象范围（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内打勾）：

□（一）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

如不符合，本人自愿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时间：